附件4

**2020年度盘山县人民医院平战转换综合楼项目（政策）重点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参考提纲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1.项目（政策）概况。包括项目（政策）设立依据：按照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卫健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度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》文件要求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函》的通知。盘县行批字[2020]176号批复文件、项目内容：项目位于府前大街盘山县人民医院院内，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，一层为职工活动中心，二层日常作为我院肠道门诊，发生疫情时转换为可收治30张床位的负压病房，配套需采购设备（呼吸机、麻醉机）等50台套.

实施情况：目前桩基础工程、基础柱、承台及拉梁、采暖地沟及基础砌砖、吊塔安装完成；人脸识别系统安装；高支模脚手架砂垫层、碎石垫层及混凝土垫层；一层高支模钢管脚手架及外脚手架；一层主体框架梁、框架柱及叠合板钢筋混凝土浇筑；一层钢结构梁，二层框架柱主筋焊接。

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400万元，已使用996万元。

2.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预计2021年10月末投入使用。

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管理情况

1.事前绩效评估情况。

2.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。

（1）县医院配套设备招标

（2）质量合格率

（3）工程实施进度

（4）合理使用原材料

3.绩效监控情况。

本年完成所有设备招标工作，质量合格率为95%，建立了建立成本节约奖罚制度，完成了年初指定的工程进度目标。

1. 绩效自评情况。

三、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国家特别防疫国债使用情况和进度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，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。

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0年度盘山县人民医院平战转换综合楼项目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（1）评价原则：坚持真实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；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；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原则。

 （2）评价方法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项目实施单位自评，运用比较法、第三方机构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。

3.评价过程描述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1.综合评价、分析、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本年度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

2.总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。其中，绩效评价等级依据《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17〕44号）文件确定，分为4个等级：

综合得分在90-100分（含90分）为优；

综合得分在80-89分（含80分）为良；

综合得分在60-79分（含60分）为中；

综合得分在0-59分为差。

总评价得分85分

1. 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及情况分析。

本年完成所有设备招标工作，质量合格率为95%，建立了建立成本节约奖罚制度，完成了年初指定的工程进度目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

经验：按照计划逐步完成项目进度，有助于量化项目完成情况。

存在的问题：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不足，缺乏指导。